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凤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9
5. 投标	···25
6. 开标 ·····	···26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
8. 评标	30
9. 定标	···33
10. 合同授予·····	···34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
12. 质疑和投诉	···36
1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1. 评标程序	•••40
2. 评标方法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智慧校园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号绿地 S0 H0 同盟 B座 19层 19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08月 16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CZB22-037

项目名称: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触控一体机	沉浸式 VR 安全 体验系统	8(套)	详见采购文 件	132, 000. 00	-
1-2	触控一体机	八大主题设备	8(套)	详见采购文 件	806, 000. 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3	其他计算机设备 及软件	软件定制	1(套)	详见采购文 件	42, 000. 00	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 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座 19 层 191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第一会议室

- 1. 采购需求: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设备一批,包括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八大主题设备、软件定制等。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教学使用。
- 2.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 004]185号);
-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凤景小学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77号

联系方式: 029-86682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方式: 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1130182 18049538114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凤景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77号 联系方式:029-866828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5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应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		
6	预算金额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无		
7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6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 (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 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		
17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
21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书面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1份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3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为一册,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电子版置于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2	投标文件封面 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4	投标截至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SOHO同盟B座19层1911第一会议室	
3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 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8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4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43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Y	
4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46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不需要	
47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8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9	其他	1、本项目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 (1)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制造 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
-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第 13 页 共 115

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 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7) 投标人应具备/;
 - (8)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 (9)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6) 项证明材料;
 - (10) 联合体协议;
 - 3.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投标人

提供下列材料:

(11) 分包意向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 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

-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专人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8)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 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4. 2.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 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8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 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 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保证金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有投标保证金的有权收回。
 -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 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 手续。
 -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2)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至星期五, 9:00-17:00。
- 4. 5. 2. 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财务部。
 -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产品质量承诺;
 - (2)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3)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4) 其它承诺。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只读光盘刻录或 U 盘存储,光盘、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

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人员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7.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时使用。
 - 7.2.4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7.2.5.2 审查标准:

- (1)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 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原件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3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表格原件
6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声明书原件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

7.2.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方法: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行政许可等),一般不审查原件,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 (2) 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7.2.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7.2.5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7.2.7.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7.2.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投标 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 (1)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 (1)投标人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7.2.9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 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 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

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3 合同履行

-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 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u>西安市财政局</u>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交纳账户如下:

名称: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360000000901。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 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7条款的规定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 性审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查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ર	响应程度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5	审查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人员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人员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人员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 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审因素	分值	 	说明
号	「中山系	70個		<i>ው</i> ማ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技 参 (20		供应商可提供 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能(7	一 一 一 全体验系统 多属异全体验系统 日殊宏丰体验系统	
		实 方 (5 ₂	文字	
2	技术方案 评审	44 分 人员 备及 打 (4:	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组织结构、专业 搭配基本合理,总体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3分; 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	
		设备 输送 计 保 (4:	全面的设备运输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4分; 设备运输及安装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设备运输及安装进度计划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要求贴合度一般,保证措施可行较差的得2分; 提供的设备运输及安装进度计划或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质量 证位 与抗 (4	产品的生产、配送、存储、安装、调试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的管理体系完善、全面,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4分;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得管理体系完善全面,组织措施有一定得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3分;	

				达可行性拉美的 组 2 八	
				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简单笼统,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产品 渠道 (5 分)	1、产品来源渠道: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书;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数量可得相应的分数得分,标准如下: 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八大主题设备、定制软件全部提供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八大主题设备未提供全不计分) 2、提供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 业绩 (3 分)	以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之后)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计算,每份合同为1个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产品 包装 (1分)	承诺采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或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产品包装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节 能 环 保 产 品 (1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除强制节能产品之外),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 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 务方案 (4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保障承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契合,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保障承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保障承诺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全面,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保障承诺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6分	培训方 案 (4分)	本次采购的设备调试及针对向采购人提供培训。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可行性强的得4分;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 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调试及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性,培 训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 调试及培训方案完整性但可行性较差、培训内容 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备品备 件仓储 的设置 情况 (4分)	供应商设置备品备件仓库且品类齐全有保障,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的得4分; 供应商设置备品备件仓库,供应商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品类基本完整、部分备件可兼容、可替代性的得3分; 供应商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品类部分完整,备件部分可兼容、可替代性的得2分; 供应商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品类较少或描述简单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备品备件明显与项目内容不相关的不得 分。	

售后服 务机构 (4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多处地方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满足外地实施项目使用,保障采购人工作使用的得4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所投产品制造商在部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基本方便采购人外地实施项目使用的得3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基本健全,所投产品制造商在部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基本健全,所投产品制造商在部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但设置较少,基本能满足外地实施项目使用的得2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设置简单,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多不方便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sum (1+2+3+4)=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u>10</u> % (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 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0%~50%(不含)5%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 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 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	---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设备一批,包括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八大主题设备、软件定制等。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教学使用。

2. 采购内容

2.1 采购要求

-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 2.1.2 核心产品的名称: 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
-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 2.3 本章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2.4 货物(产品)包装要求:
- (1)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 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 商务要求

- ☆3.1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3.3 货物(产品)的验收: 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 3.4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 3.5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除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之外,货物质保期均不少于 <u>36</u>月。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完成安装调试,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开学使用。

- 4.2 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u>4</u>时;非工作期间为<u>8</u>小时;
 - (7)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触控一体机	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	8(套)	工业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触控一体机	八大主题设备	8(套)	工业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软件定制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序号	模块 分类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VR全验体安体一机	沉R体统式全系	硬件: 1. 屏幕: 分辨率≥3840×2160 ≥5.5 寸显示屏: 2.≥75Hz 刷新率,需支持快速响应技术: 3.6 镜片: 采用菲涅尔镜片或更优镜片: 4. 视场角:≥101°: 5. 可佩戴眼镜设计,无需视力调节,自适应瞳距: 6. 内置"护眼模式",可在系统设置中开启: 7. 内存:≥4GB LPDDR4X 1866MHz: 8. 闪存:≥64GB UFS2.1: 9. 最高支持≥256GB Micro-SD 卡扩展: 10. 头盔: 轻质机身,金属材质,织物材质前面板,内部至少采用薄壁注塑: 11. 面罩:高透气性,轻质支撑结构; 12. 佩戴: T型佩戴结构,自适应绵带,机身电池后置设计: 13. 至少支持 802.11b/g/n/ac 2.4G/5G WIFI 连接: 软件: 14. 安全教育软件至少包含:《自然灾害主题》、《消防安全主题》、《心理健康主题》、《校园安全主题》、《经园安全主题》、《省防安全主题》、《心理健康主题》、《的空安全模块》、《紧急救护主题》:通过在学校安全教育共享教室开展游戏式、参与式体验。学会规范拨打110.120及119等应急电话:学习安全过马路、学习简单的伤口处理方法;了解火灾事故、变通事故、自然灾害、溺水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预防逃生自救方法等重要知识点。具备主动及时"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了解并遵守学校生活、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规则,会注意急力危险,可解并遵守学校生活、彩庭生活及社会生活规则,会注意均位险险情况下能迅速报告老师、家长等成人、体验过程中学生在考核模式下完成模块考核,系统自动将成绩汇总上传形成成绩单,供教师参考测评;配套与软件匹配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指导教材,课程安排。 15. 采用全三维虚拟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16. 模型:模型环境搭建≥30万面以确保仿真度; 17、材质:贴图像素≥1024*1024px;至少满足100万像素; 18、相机:多机位、多角度、运动轨迹灵活、多滤镜,匹配后期蒙太奇剪辑,剪辑效果平是分别方面以确保仿真度; 17、材质:贴图像素≥1024*1024px;至少满足100万像素; 18、相机:多机位、多角度、运动轨迹灵活、多滤镜,匹配后期蒙太奇剪辑,剪辑效果平系统密,是研究,是研究之后、多遗解,更相对是一定成可触发来不能是一个多点,是研究,更相对。是一个表述的是一个表述的是一个表述的是一个表述的是一个表述的是一个表述的影响,如用表点触发基本的影响等,则相较最近最近,是一个表述的影响,如用表点触发基本的影响等,更对,是一个表述的影响,是一个表述的影响,如用表点触发基本的影响等,更多,就是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

			整体布局、安全需求、施工图及效果图等,空间大小:100平米,根据情况具体调整,原有拆除清运、装修材料、顶面、地面、墙面、灯光、桌椅、标识标牌等。		1
		网络部 分	24 口交换机 1 台、无线路由 1 台、综合布线、机柜等。	套	1
2	八主设大题备	交通安全主题	系统软件: 1. 操作系统:至少为WINDOWS 7 X64系统; 2. 界面和特殊事件:防踩踏、防拐骗、远离三无食品、道路中断、闯红灯、人行天桥、玩手机或看小人书、防溺水、暴雨避险、泥石流避险、拒绝毒品、远离大货车、横穿马路、道路施工、地下通道、地面坑洞、台风避险、雷电避险、洪水避险等。硬件配置 3、电机:≥4.0HP; 4. 速度范围:速度可调范围至少为 0.8—14km/h; 5. 步行面积:≥1200mm*400mm; 6. 承重上限:不小于 130kg; 7. 坡度升降:至少 1-6 档坡度手动调节; 9. 适用:适用身高范围不小于 1.2m—1.9m, 10、主板:B350及以上;CPU: i5 8400及以上;内存:86及以上;统显卡:GTX1050及以上;硬盘:256G以上;网卡:集成10M/100/1000MB自适应网卡;声卡:集成HD Audio,支持5.1声道;接口:≥1个PCI-E*16,≥2个PCI-E*1;≥6个USB接口(前置2个USB3.0接口分离放置,互不干涉)、PS/2接口、串口支持新老打印设备,VGA+HDMI接口,支持双屏显示;系统:win10 X64位。 11、屏幕尺寸:4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刷屏率:60HZ;光源:背光源,侧光式LED;	套	1
			交通安全	套	1

1. 系统: 具备系统软件、功能按钮≥12 个、集成化系统2. 利用二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制作公共交通违禁物品的展示。3. 利用集成感应技术,软件与实物联动演示,让学习者了解各类违禁品的危害。4. 运行环境: Windows 7 32/64, Windows 8 32/64, Windows 10 32/64 5. 屏幕尺寸: 32 寸触摸屏; 壁挂式		
 6. 分辨率: ≥1920x1080; 7. 触摸技术: 电容触摸技术,多点触摸: ≥10点,触摸悬浮高度 ≤ 0.5mm; 8. 透光率: 90%以上; 9. 单点触摸寿命: ≥5000万次以上;响应速度: ≤16ms; 10. 控制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 Intel Core I3/4GB/128G SSD; 11. 接口: 网卡 Intel 芯片,无线 WIFI, USB 接口 USB3.0 接口 x 2; 音频输出 x1; 音频输入 x1,音响系统:阻抗:8Ω; 频响范围: 90Hz-20kHz(± 3dB); 灵敏度: 90dB。 	套	1
1. 飞轮重量: 20-30KG; 2. 阻力档位: 无极变速; 3. 传动方式: 皮带; 4. 采用非接触式电磁感应方式,避免传感器与硬件之间产生接触与磨损,将电路的使用寿命周期最大化; 5. 各操作件具备相应传感器,经计算机处理数据给电视机信号; 6. 软件驾驶主界面(1)多自由度数学模型,实现自行车转向、制动和加速的逼真模拟。(2)至少包括以下特殊事件: 驶离机动车道、网红灯、下坡没有减速、摔倒、与行人发生碰撞、与自行车发生碰撞、转弯不减速、通过学校路段不减速等,其中:摔倒包含积水路段、没有盖井盖的下水道口、经过施工路段等场景。道路长度不少于3公里。(3)系统具有事故回放功能,至少包括:骑行过程中驶离非机动车道、闯红灯违章等导致的交通事故,3D事故动画可回放,动画至少3秒时长。(4)系统作用:设置游戏生命值的计分方式,从视觉、听觉交互沉浸式体验等,让体验者学习自行车正确的骑行方法,提升交通安全体、3. 动感主机: 8. 主板: B350及以上 9. CPU: i5 8400及以上; 10. 内存: 8G及以上; 11. 显卡: GTX1050及以上硬盘: 可用空间 20G以上; 12. 网卡: 集成 ID Audio,支持5.1 声道; 14. 接口:≥1个PCI-E*16,≥2个PCI-E*1;≥6个USB接口(前置2个USB 3.0接口分离放置,互不干涉)、PS/2接口、串口支持新老打印设备,VGA+HDMI接口,支持双屏显示; 15. 电源:≥450W 电源) 16. 系统: win10 64 位	套	1

	1. 具备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 2. 应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 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具备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 软件内容包含:1)乘坐公交车安全知识,不能再行车时打扰司机;2)行人过马路需看红绿灯,马路栏杆不可跨;3)地铁乘车安全知识;4)乘船需知不要在船上嬉戏打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软件内UI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消防安全主题	 屏幕尺寸: ≥21.5 寸触摸屏; 分辨率: ≥1920x1080; 触摸技术: 电容式触摸技术,多点触摸: ≥10点,触摸悬浮高度 ≤ 0.5mm 透光率: 90%以上; 单点触摸寿命: 5000 万次以上;响应速度: 16ms; 控制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 Intel Core I3/4GB/128G SSD; 接口: 网卡 Intel 芯片,无线 WIFI, USB 接口 USB3.0 接口 x 2; 音频输出 x1; 音频输入 x1,音响系统: 阻抗: 8Ω; 频响范围: 90Hz-20kHz (± 3dB); 灵敏度: ≥90dB。 电话机,外部信号输入方式键盘; 同步方式: USB。 配挂架 系统构成: 系统软件; 利用二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制作 119 电话报警使用体验系统,内容应包括: 如何正确报火警知识学习和模拟报警: 利用集成感应技术,人工智能交互技术,仿真电话,模拟报火警,让学习者掌握报警的方法。 软件支持 1920×1080 高清分辨率以及 1280×720 画面显示,完美支持 16: 9 高清显示器和触控设备 	套	1
	消 1. 产品厚度上限: 30mm 以下 防 2. 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标 3. 规格: 1200×2400mm 志 4. 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学 于有机玻璃。 习 5. 数量: 3 展 6. 形状: 满足异形化定制; 板 7. 内容: 消防安全标识图文内容。	套	1

或 2. ≥ 1920x12	构成:系统软件、(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清水)防个、集成控制器器。	套	1
2. 分辨率: 3. 屏幕比例 4. 刷屏率 5. 光源: 章 6. 扫描方式 7. 配挂架		套	1

智能 炮雾 逃生 通 途	5. 包含配件: 感应探测器、语音提示器、非安全出口贴牌,实现功能: 当人用手触摸门把手的时候,感应探测器检测到信号,语音提示器提示"非安全出口,请从正确出口逃生",可联动评分系统。 6. 改装消防电话; 7. 系统软件: 根据模拟烟雾逃生时物品选用、逃生姿式(限高)、选择报数电话报数,是不选择电梯逃生,是不选择非安全出口五	套	1
安 全 知 证 电 子 翻	2. 利用二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 ,制作消防安全电子翻书体验系统 ,安全知识包括: 1)消防的基本常识 2)常见的灭火方法 3)认识消防应急包 4)火灾的分类 5)灭火器的种类 6)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7)家庭火灾扑救方法 8)火灾逃生方法 9)火灾逃生的常见错误 10)认识消防标志 11)火灾案例 3. 软件支持 1920×1080 高清分辨率以及 1280×720 画面显示,完美支持 16: 9 高清显示器和 触控设备	套	1

1. 系统构成: 系统软件、无线按钮 30 个、集成控制系统。 2. 利用二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 ,制作消防器材、个体防护器材的功能和作用。 3. 利用集成感应技术,软件与实物联动演示,让学习者了解各类消防器材 、个体防护器 材的用途。 4. 各类消防器材和个体防护器材实物 30 种互动体验 5. 运行环境: Windows 7 32/64, Windows8 32/64, Windows10 32/64。 6. 防火隔热服、火灾声光报警器、干粉灭火器、消防喷淋头、二氧化碳灭火器、烟感火灾 探测器、消防过滤式自助呼吸器 、逃生缓降器、消防警铃、消防服、消火栓按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水基灭火器、救生软梯、消防水枪、感温火灾探测器、消防扳手、消防 电话分机、消防水带、消防接头、消防应急照明灯、灭火毯、消防水带、楼层显示器、 安全出口指示牌、消防供水车、消防救援车、消防水带、楼层显示器、 安全出口指示牌、消防供水车、消防救援车、消防水带、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套	1
1. 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2. 2.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 3.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 4.软件内容包含: 1)校园教学楼内遇到火灾时需了解安全逃生通道及禁烟等标识; 2)遇到火情选择电梯与楼梯逃生方法的区别; 3)灭火器使用方法需牢记; 4)电线与设备的火灾隐患如何排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5.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软件内 UI 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1、屏幕尺寸: ≥32 寸触摸屏: 壁挂式: 2、分辨率: ≥1920x1080; 3、触摸技术: 电容触摸技术,多点触摸: ≥10点,触摸悬浮高度 ≤ 0.5mm; 防 4、透光率: 90%以上; 响应速度: 16ms; 5、单点触摸寿命: 5000 万次以上; 响应速度: 16ms; 6、控制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 Intel Core I3/4GB/128G SSD; 互 7、接口: 网卡 Intel 芯片,无线 WIFI, USB 接口 USB3. 0 接口 x 2; 音频输出 x1; 音频输入 x1,音响系统: 阻抗: 8Ω; 频响范 围: 90Hz-20kHz (± 3dB); 灵敏度: ≥90dB。 8、配挂架 系 9、系统构成: 系统软件; 统 10、软件利用二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制作防溺水安全互动系统,内容包括: 安全知识、溺水自救、心肺复苏视频教学。 11、软件支持 1920×1080 高清分辨率以及 1280×720 画面显示,完美支持 16:9 高清显示器和触控设备,运行环境: Windows 7 32/64 以上。	套	1
生活安全主题	产品厚度上限: 20mm 以下 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络 规格: 1200×2400mm 安 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于 全 有机玻璃。 展 数量: 3 板 形状: 异形化定制; 内容: 网络安全图文内容。	套	1
	1、系统构成:系统软件、控制系统 2、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制作内容应包括:微波炉、高压锅、电饭煲、油瓶、液化罐、排插6种厨房用品隐患。 3、利用新型光感传输技术和人机交互技术,体验者根据提示与厨房真品进行互动,显示 屏自动显示隐患点内容。 4、软件支持1920×1080高清分辨率以及1280×720画面显示,完美支持16:9高清显示器和触控设备。 5、微波炉、高压锅、电饭煲、油瓶、液化罐、排插;6、屏幕尺寸:32寸触摸屏;壁挂式7、分辨率:1920x1080;8、触摸技术:电容触摸技术,多点触摸:10点,触摸悬浮高度 ≤ 0.5mm;9、透光率:90%以上:10、单点触摸寿命:5000万次以上;响应速度:16ms;11、控制器:不低于以下配置:CPU:Intel Core I3/4GB/128G SSD;12、接口:网卡Intel 芯片,无线 WIFI, USB 接口 USB3.0接口 x2;音频输出 x1;音频 输入 x1,音响系统:阻抗:8Ω;频响范围:90Hz-20kHz(± 3dB);灵敏度:90dB。13、配挂架。	套	1

	T		
	1. 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2. 2. 产品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 3. 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 4. 软件内容包含: 1) 溺水后如何采取自救措施; 2) 独自在家时要学会应对陌生人来访,窥视,撬门; 3) 了解食物中毒的种类,如何预防食物中毒; 4) 厨房隐患排查; 5) 用电安全标识要牢记; 6) 遇到雷电时,如何正确躲避雷电。(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5. 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软件内 UI 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中国地震 产 1. 品厚度上限: 20mm以下 2. 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3. 规格: 1200×2400mm 4. 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于有机玻璃。 5. 数量: 3 6. 形状: 异形化定制: 7. 内容: 中国地震带分部图文内容。	套	1
自然灾害主题	自 然 1. 产品厚度上限: 20mm 以下 灾 2. 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害 3. 规格: 1200×2400mm 应 4 材质性能要求, 真晶度 耐质性好 无责 刀生 物理特性优	套	1
	VR 地	套	1

	1. 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自 2. 产品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然,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灾操作; 3. 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体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验4. 软件内容包含: 1) 学会地震灾害逃生和躲避技巧; 2) 了解在车内和室外遇到洪水时的逃生技巧; 3) 学会并掌握台风来临时的统对技巧。(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5. 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软件内 UI 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仿 真 毒 品 亚克力仿真毒品模型 9 个, 吗啡、海洛因、鸦片、安钠咖、冰毒、 模 摇头丸、麻古、K 粉、可卡因、阿拉伯茶、美沙酮、止咳水、LSD、 型 可乐、奶茶粉、跳跳糖、K3、开心果等模型可选择。 展 示	套	1
校园安全主题	1. 产品厚度上限: 20mm 以下 禁 2. 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毒 3. 规格: 1200×2400mm 学 4. 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 习 于有机玻璃。 展 数量: 3 板 5. 形状: 异形化定制; 6. 内容: 毒品知识、禁毒知识图文内容。	套	1
	校 园	套	1

	1. 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2. 产品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 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 软件内容包含: 1) 了解言语欺凌、网络欺凌、肢体欺凌、冷暴力背后的含义; 2) 在紧急疏散时被挤到后如何保护自身脆弱的部位; 3) 学会避免诱惑型侵害、暴力型侵害、社交型侵害、胁迫型侵害; 4) 学会防恐防暴措施,遇到暴力人员,应听从老师指挥安排; 5) 了解毒品的认知、毒品的危害、戒毒治疗方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软件内 UI 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急救ショ	1、屏幕尺寸: ≥49 英寸; 2、分辨率: ≥1920×1080; 3、屏幕比例: 16:9; 4、刷屏率: ≥60HZ; 5、光源: 背光源,侧光式 LED; 6、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响应时间≥ 3ms。 7、配挂架 8、系统构成: 8 英寸彩屏显示,CPR 操作动画显示,模拟心电显示,全程语音与中文文字提示,监测各种操作指数,考核,打印等功能。 9、上位机软件操作界面简洁,CPR 训练模式、CPR 考核模式、学员管理。 4、训练操作: 可进行按压与吹气练习,每次操作的按压深度和潮气量不在标准范围内时有语音提示。 10、一键考核模式: 只需输入学员信息后就可以开始考核,有语音提示。(根据 2015 标准设定) 11、实战竞赛模式: 可自由设置参数。(1)设置项包括: 操作时间、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引处为、循环次数、合格的正确系率。(2)操作前由老师记录学员的行为: 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 12、按压深度评定: 少于 5cm 为不足,5-6cm 为正确,大于 6cm 为过大。7、吹气量评定: 少于 500ml 为不足,500ml -1000ml 之间为正确,大于 1000ml 为过大。 13、全程语音提示和文字提示。 14、全程按压时显示实时操作频率和平均操作频率。 15、全程模拟心电图显示:随着按压操作,心电图随之变化,抢救成功后显示为正常心电图。 16、全程电子监测: 按压位置、按压深度、吹气量。 17、学员管理: 操作过程回放,成绩单保存、打印。 18、供电方式: 通过计算机 USB 直接供电. 19、模拟人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消毒清洁方便。	套	1

急救创伤包扎系统	1、屏幕尺寸: ≥49 英寸; 2、分辨率: ≥1920×1080; 3、屏幕比例: 16:9; 4、刷屏率: ≥60HZ; 5、光源: 背光源,侧光式 LED; 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响应时间≥ 3ms。 7、配挂架 8、创伤包扎模拟人:头顶部,颜面部,头面部,肩腋部,前臂, 手部,大腿以下,足部(出血);锁骨骨折,上臂 肱骨骨折,前 臂尺桡骨骨折,小腿胫腓骨骨折,大腿股骨骨折	套	1
海姆利克学习系统	1、屏幕尺寸: ≥49 英寸; 2、分辨率: ≥1920×1080; 3、屏幕比例: 16:9; 4、刷屏率: ≥60HZ; 5、光源: 背光源,侧光式 LED; 6、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响应时间 ≥3ms。 7、配挂架 8、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的婴儿模拟人 1 个。 9、主要用于气管异物呼吸梗阻、呼吸骤停之急救。气管异物常见于婴幼儿身上,因婴幼儿会厌软骨发育不成熟,功能不健全,在婴幼儿口中含物说话、哭笑、打闹和剧烈活动时,容易将口含物吸入气管内,引起气管阻塞而导致窒息。 气管梗阻的识别是抢救成功的关键: 海氏手法是对患者冲击腹部及背部产生向上的压力,压迫两肺部,从而驱使肺部残留气体形成一股气流,长驱直入,将堵塞住气管、咽喉部的异物祛除,因此,海氏手法普遍被国际社会所采用普及。 主要功能: •正常的气道梗塞模拟; •可进行标准的 CPR 操作: 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 •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 •标准婴儿真人比例设计及准确的标准布局; •精确的解剖结构,可触及胸骨和肋骨。	套	1
急救安全体验系统	1.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2.产品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软件内容包含: 1)学习海姆立克急救法,异物在卡喉时如何紧急救护; 2)了解心肺复苏急救过程,掌握心肺复苏动作要领; 3)学习并掌握腿骨骨折应急办法; 4)学习并掌握头部受伤爆炸方法,了解八字形包扎处理方法;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软件内UI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人防安 全主题	1. 利用三维动画和人机交互技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软件运行平台进行开发; 2. 产品采用全三维场景开发,可以在高度仿真场景中进行场景漫游,并且可以根据展示内容,对场景中的人物和物品进行相应的操作; 3. 体验者以第三人称进入到虚拟场景中进行交互操作,提升参观者的参与感、趣味感、互动感、体验感和沉浸感; 4. 软件内容包含: 1) 虚拟防空设备展,学习并了解防空设备知识;系2) 校园模拟防空警报疏散演练;3) 学习防空安全知识,增强防空安全意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软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像素,软件内 UI 根据一体机分辨率自适应模式;	套	1
	青春 1.产品厚度上限: 20mm以下 2.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3.规格: 1200×2400mm 4.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于有机玻璃。 5.数量: 3 6.形状: 异形化定制; 7.内容: 青春期心理健康学习图文内容。 板	套	1
心理安全主题	校	套	1
	家 1.产品厚度上限: 20mm以下 生 2.产品最大幅宽: 1200mm 活 3.规格: 1200×2400mm 心 4.材质性能要求: 高强度、耐侯性好、无毒、卫生、物理特性优理 于有 5. 机玻璃。 健 6.数量: 3 7.形状: 异形化定制; 展 8.内容: 家庭生活心理健康图文内容。 板	套	1

37	软件定制	全逃生	通过虚拟现实技术,将整个校园做成数字化全景校园,展示校园安全 逃生线路,校园漫游,楼体,教室介绍展示,所有人可以通过学校官 网在线体验数字化全景校园漫游场景。	套	1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服务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Y)。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
- (2)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 2. 交货地点: 西安市凤景小学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 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 (3) 货物初验: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u>30</u>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_3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u>30</u>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 元, Y/。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u>1</u>%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

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月日签订约	编号为 的
《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	引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	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	保证金。应中标人的	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行	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	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	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急,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	覆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	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	8务/完成工程的;	
(2)		o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	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	%数额为	元(大
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	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	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	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二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约	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	过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正金额内向你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 投标声明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	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	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	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州力		由江	=	手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3	か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新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	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 ┃ 投标产品制〕 ┃	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	(盖単位章)
法定	代表	长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 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标	示人:				盖)	É 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多	委托代 ³	理人:			(签名)
П	粗. 20	在	日	П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7 N/L / L •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	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	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보 p뒤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月日	

日

7. 投标声明书

陕西	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	_(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投标	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	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	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	、较大数额罚款(举行	f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	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	艾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	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	示、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 当
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流	,,,,,,,,,,,,,,,,,,,,,,,,,,,,,,,,,,,,,,,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	当事人名单。		
	7,7,7,7, = 2, 1,	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	牙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
来的	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和	尔、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名)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西安市凤景小学安全教室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五、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	1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
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ec{oldsymbol{ au}}$.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1本)和副本套(资格审查、商
务技术各 本), 电子文件1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Y); 交货期限为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	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長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2	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	正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设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道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图	付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力	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E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	井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	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	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说	青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姓名: 性别	川: 年龄: _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	且)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	人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	示文件、名	签订合同和金	全权处理一切	与之有	关的事宜,	其法律
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自开标之日起于90天。						
	代理人无转雾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i	正复印件	3	₹托代理人身份 (7件	
		(正反面)			(正反正	11)		
		投 标 丿	\:		(盖重	単位章))	
		法定代表	き人(单ん	位负责人):		(签2	名)	
		身份ü	E 号: _				_	
		委托代理	赴人:			_ (签	(名)	
		身 份 i	E 号: _				_	
		授权委持	£日期: 2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总报价(大	写):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 月__日

四、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 (元)	备注							
	(一) VR 安全体验一体机															
1	沉浸式	CVR 安全体验系统			套	8										
2		环境改造			项	1										
3		网络部分			套	1										
				(一) 小计												
				(二)八大主	题设	备										
4		步行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5	交通	交通安全标识学习 展板			套	1										
6	安全	公共交通违禁品展 示区			套	1										
7	土尟	土拠	土赻	土赻	土赳	王赳	王尟	主题	自行车安全骑行体 验系统			套	1			
8		交通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9		四合一模拟报警系 统			套	1										
10	消防 安全	消防标志学习展板			套	1										
11	主题	模拟灭火系统			套	1										
12		逃生绳结绳训练学			套	1										

		习系统				
13		智能烟雾逃生通道	套	1		
14		消防安全知识电子 翻书	套	1		
15		消防器材展示	套	1		
16		消防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17		防溺水互动体验系 统	套	1		
18	家庭 安全	网络安全展板	套	1		
19	主题	厨房隐患排查系统	套	1		
20		家庭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21		中国地震带分布学 习展板	套	1		
22	自然 灾害	自然灾害应对常识 展板	套	1		
23	主题	VR 地震体验软件	套	1		
24		自然灾害体验系统	套	1		
25		仿真毒品模型展示 区	套	1		
26	校园	禁毒学习展板	套	1		
27	安全 主题	校园防踩踏宣传展 示区、展板	套	1		
28		校园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29	急救	心肺复苏学习系统	套	1		
30	安全	急救创伤包扎系统	套	1		

31	主题	海姆利克学习系统					套	1		
		149971元于77次元						1		
32		急救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33	人防 安全 主题	人防安全体验系统					套	1		
34	心理	青春期心理健康学 习展板					套	1		
35	安全主题	校园生活心理健康 展板					套	1		
36	土越	家庭生活心理健康 展板					套	1		
				(二) /	小计					
					(Ξ	三) 软件	定制			
37	校	元安全逃生软件					套	1		
	(三) 小计									
	合计报	价(大写):							Y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 4. 本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祭名)

日 期: 20___ 年__ 月__日

五、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报 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 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 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 年_月_日	

六、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 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 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 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 3.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 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4.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名)
日 期: 20_年_月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几.4二.	١.	1	4	
投标	人:	苩	1 2/N	:

采购项目编号:

序 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札	示 人:	(盖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Н	期: 20 年 月 日	

八、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售后服务文件

-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投标人如有在售后服务中心,可提供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 (产品)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木公司 参加(西安市凤县小党)的(西安市凤县小党安全教室买购项目)买购活动。提供

然足, 华公司 参加(<u>四女中风泉小子</u>)的(<u>四女中风泉小子女王教皇木烟项百</u>)木烟荷幼, 捉屄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 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可不提供此材料。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可不提供此材料。
 -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可不提供此材料。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属于第四章第 2.1.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提供所投产品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提供所投产品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5. 其他证明材料, 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u>2019</u>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月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评标时不予加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评标时不予加分。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制造商授权书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尔)是按	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
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制造商地址)。兹授
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	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	点设在(投
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	· 引造的(产
品名称)进行	(采购项	[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卓	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
货,并对产品质量承	《担责任。		
授权期限:		o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		签名人签名: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2-037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根据招标文件 P50 页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		
			术要求》中的品目,及性		
			能参数要求中的按序号		
			逐项说明所投产品参数。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		
			逐条响应,不得完全复制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		
			术要求》中内容。		

注: 1.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漏项未填写,视为该项不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名)
日 期:20年月]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